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

115.10.12版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錢
從哪裡來

錄取
方式

友善
提醒

誰可以申請

誰可以申請

提出申請時「已經是」：

-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學業成績(一項即可)

-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
-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

操行成績

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(含)以上

交換期間「未領取畢業證書」

保有在校生身份

※同一學制，只能交換一次。　※大陸地區合作學校不接受陸籍申請交換生。　※研究所學生，只能交換一學期。

誰
可以申請

錄取
方式
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
提醒

怎麼申請

怎麼申請

1. 注意申請時間
2. 取得必要文件
3. 登入平台
4. 繳交紙本至系辦

怎麼申請

1. 開放申請時間

申請日期	交換時間	舉例
上學期： 11月1日-11月30日	下個學年度 可選擇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	115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，可選填 116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◆ 名額全數開放
下學期： 5月1日-5月31日	下個學年度 第二學期出國	115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， 僅能選填116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◆ 名額是上學期申請後剩餘名額 ◆ 遇積分同分會以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

備註： 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仍可申請出國交換，惟須注意：
交換前一學期須維持在學身分，**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**。
例如： (1) 11月申請者: 可申請116學年度全學年或第一學期交換；如申請第二學期交換，須於116-1維持在學身分。
(2) 5月申請者: 申請116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，須於116-1維持在學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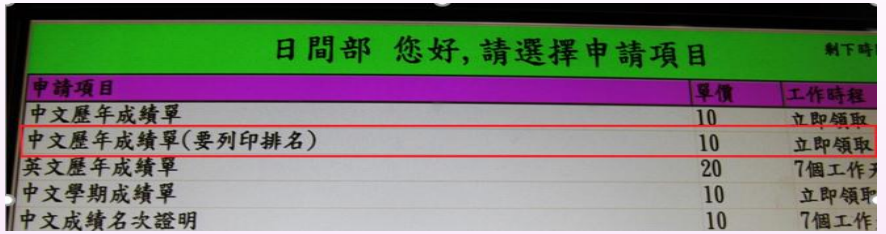
請注意：為配合教務處行政作業，需要遞交延長修業申請，凡遞交後不可取消。

2. 必要文件

你需要備妥這些文件，再登入平台！

- 出國進修計畫書
- 家長切結書

範本下載



-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(至行政大樓1樓機器列印。列印時，選「中文歷年成績單(要列印排名)」)
- **2年內**外語成績證明(英文「只」接受托福學術組、雅思學術組成績；並請**學生須依本校與姐妹校締結之合約內容提供相符之外語成績**)
- 已服役證明文件(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附)

4. 繳交紙本至系辦

平台填寫完成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至系辦：

- ☐ 甄選申請表(從線上平台列印出來！)，務必**親筆簽名,填上日期**
- ☐ 入學至前一學期**正本**成績單
- ☐ **2年內**外語**正本**成績證明(申請大陸地區免附)

怎麼申請

選填說明

選填志願

- **至多10個志願**
 - 志願序為分發之重要依據。
 - 同一間學校的全年、上學期、下學期，都算是獨立的一個志願！
 - 選填雙聯不可同時申請交換。

選填方式

- **僅填寫單一志願**
 - 選填同校不同交換期間屬多個志願。

備取生資格

姊妹校名單查詢

選填學校	交換期間	志願序
上海大學	上學期	1
上海大學	全學年	2
上海大學	下學期	3
諾歐商學院	上學期	4
慕尼黑科技大學	上學期	5
萊茵瓦爾應用科大	上學期	6
慕尼黑科技大學	下學期	7
諾歐商學院	全學年	8
慕尼黑科技大學	全學年	9
萊茵瓦爾應用科大	全學年	10

注意

國際處「不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！
請與系上討論。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錢
從哪裡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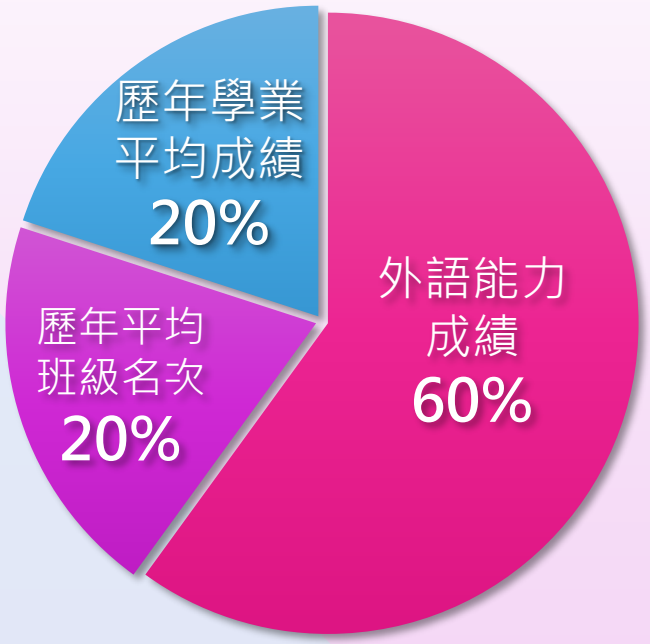
友善
提醒

錄取方式

積分換算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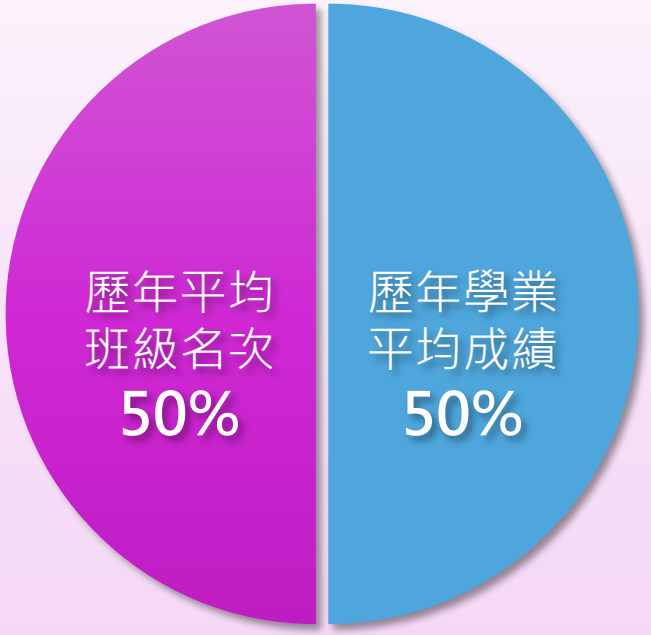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
(非大陸地區)



不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
(大陸地區)



錄取方式

1. 根據**成績總積分**排序，再依**志願序**及**餘額**分校

2. 積分同分者評比依據：
 ①**外語成績**
 ②**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**

3. 正取生無法出國，資格不保留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錄取
方式

友善
提醒

錢從哪裡來

錢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1. 申請資格

- 通過交換生甄選，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陸及港、澳地區)交換。
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設有戶籍(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)。
- 同一教育階段，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。
-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。

 第二次甄選：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8月公告，僅5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。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1. 申請資格

- 申請「學海惜珠」者，應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：
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(2)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 (3)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 (4)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 (5)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 (6)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。
 2.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3.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錢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2. 獎助名額及金額

計畫名稱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
學海飛颺	全校不超過30名(不含赴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數)	視教育部經費核給
學海惜珠	個案送教育部審核	視教育部經費核給

錢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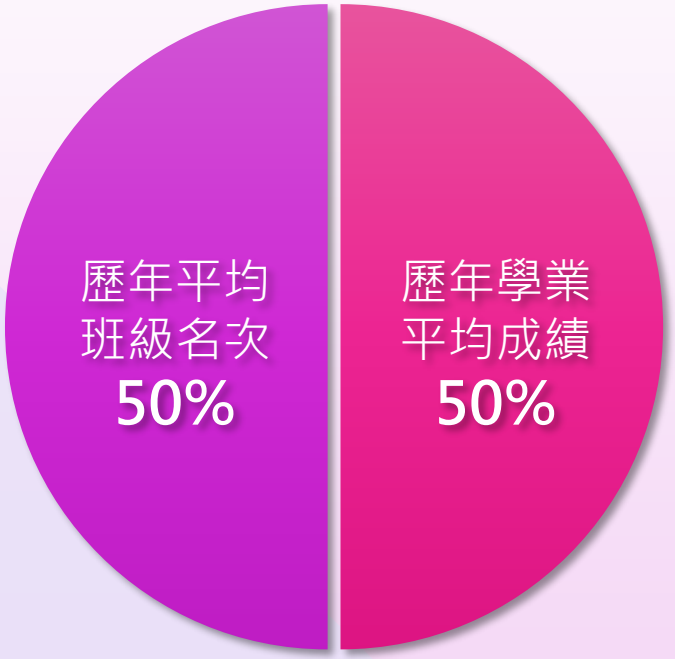
3. 申請說明

計畫名稱	申請時間	提交文件(繳到國際處)	錄取公告	領款提交文件
學海飛颺	1. 11/1至11/30 2. 於交換生系統提出申請 ※僅申請11月之交換生可申請	※以下僅為加分項，非必要申請文件 1. 綜合表現證明 (國際志工、文化大使) 2.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(日、西、法、德，不包含英) 3.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	6月下旬	1.入學許可 2.家長同意書 3.研修學校行事曆 4.簽證 5.機票購票證明 6.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7.本人簡易私章 8.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(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+蓋章)
學海惜珠	1. 交換生名單公告日起至2/28止 2. 檢附申請文件至國際處提出申請 ※僅申請11月之交換生可申請	1. 學海惜珠申請書 2. 相關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3. 本校學業成績單 4. 研修學校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 5. 出國進修計畫 6.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 前瞻性 7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		

錢 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4.「學海飛颺」計畫成績採計方式



外加綜合表現
(至多1分)

-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服務時數
- +0.2分/每20小時，至多採計100小時

外加第二外語
(至多1分)

- 初級：+0.2分
- 中級：+0.5分
- 高級：+1分

外加國際學程課程
(至多2分)

- 學習成績(至多兩科)
 80-89分：+0.5分
 90-99分：+1分

錢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5. 申請流程

- ◆通過交換生甄選，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陸及港、澳地區)交換。
- ◆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有戶籍(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)。
- ◆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。
- ◆同一教育階段，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。
- ◆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◆申請「學海惜珠」者，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1. 學生申請

學海飛颺
11月1-30日
併同交換生申請時提出

學海惜珠
交換生名單公告日
至2月28日止
檢附申請文件
至國際處提出申請

2. 國際處初審送各院及教育部審查

2月上旬
國際處完成初審(惜珠免)

↓

2月中旬
送各院審查

↓

3月中旬
送教育部審查

3. 學生簽訂契約繳交領款文件

6月中旬
教育部核定

↓

6月下旬
國際處通知錄取學生

1.入學許可
2.家長同意書
3.研修學校行事曆
4.簽證
5.機票購票證明
6.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
7.本人簡易私章
8.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
(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+蓋章)

錢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6. 注意事項

1. 交換一學期者：提前返國，全數退還！
2. 交換一學年者：
 ① 未滿一學期，全數退還！
 ② 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，依比例退還！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錄取
方式
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提醒

友善提醒

交換生繳交錄取同意書後反悔，恐會有損校譽且增加行政流程負擔。學生將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期交換及短期交流。

海外交流研修可豐富你的學習歷程，但請視自身財務情況，多與家人討論挑選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(如:寒/暑期短期交流計畫)

正式交換生經國際處提名後，應主動積極配合姐妹校上傳相關申請文件，逾期繳交導致無法核發簽證將視同自願放棄。

請保持隨時收信的習慣，特別在提出交換生申請後。

凡遞交延長修業申請後，不接受取消。

交換生暨學海申請流程總覽

友善提醒

提出申請時「已經是」：
- ◆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◆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交換期間「未領取畢業證書」

操行成績：
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(含)以上

學業成績(一項即可)：
- ◆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
- ◆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

1. 準備

10月上旬前/3月下旬前
交換生說明會、語測講座、經驗分享會

10月中旬/4月中旬
於國際處網站，公告申請辦法、時程

11月底/5月底之前
登入平台

1. 出國進修計畫書
2. 家長切結書
3. 歷年成績單
4. 外語成績證明
5. 已服役證明文件

11月申請者可申請學海(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申請文件)
1.綜合表現證明
2.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
3.國際學程修課證明

11月底/5月底之前
紙本送至所屬系科所

1. 交換生申請表(線上平台列印)
2. 正本歷年成績單
3. 外語正本成績證明

2. 審查、提名

12月下旬/6月下旬
系科所完成(初審)

1月中旬/7月中旬
國際處公告錄取名單(複審)

決定出國

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繳交：錄取同意書

經校級審查核准(決定)
方符合交換生身份

放棄出國

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繳交：棄權聲明書

3-5月下旬前/9-11月下旬前
1. 國際處：向合作學校提名
2. 合作學校：寄發同意函
3. 國際處：準交換生呈核、行文通知相關單位學籍保留、緩徵名單

6月下旬
國際處通知學海錄取學生

3. 出國前

6月下旬前/12月下旬前
學生：
1. 校內：辦理學分抵免、研修、緩徵以及「其他」相關事宜
2. 與研修學校聯繫：選課、入學許可、住宿以及「其他」相關事宜
3. 申請簽證、預訂機票
4. 學海錄取學生：繳交領款文件

訊息查詢

重要訊息

11月申請者：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
-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。
- 應屆畢業生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，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

5月申請者：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
- 二技、研究所學生遇同分者優先錄取。
-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。
-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。
-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
依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
白老師 karenpai@ntub.edu.tw
雙聯學位
蕭老師 rayhsiao@ntub.edu.tw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